

证券代码：300923 证券简称：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270,337.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220,459.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50,183.34 万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35,481.21 万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胡乃忠，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满，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担任项目质量负责人：盖大江，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乃忠，2024 年 12 月 27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给予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 1 次，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 2025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 求，一致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 监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对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5.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季度会议决议；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